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11-04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1-042）。

1. 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. 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5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谭文鋈先生、钟际民先生、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、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 与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5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谭文鋈先生、钟际民先生、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、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 与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表决。

5. 与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表决。

6. 全资子公司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城易拓信息产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

审议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5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谭文鋈先生、钟际民先生、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、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